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2018 年 5 月 18 日，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或“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566 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申万宏源”）作为国中水务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已会同上市公司对问询函有关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2.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中披露，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孙公司通过使用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获得投资收益 1,048.40 万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2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请补充披露本报告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期末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请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补充披露信息发表鉴证意见；请独立董事对募集资金该使用情况是否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存在差异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对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对公司相关信息披露、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问题，保荐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

(二) 查阅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相关的会议决议及公告、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意见等资料；

(三) 查阅公司相关理财产品协议及购买、赎回等原始凭证，查阅相关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等资料。

二、核查过程

(一) 履行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17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孙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按照拟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计划使用不超过7.5亿元（含7.5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期限内有效。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2013年4月）》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29日、2018年3月30日披露了《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分别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及2017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予以说明。

(二)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情况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理财情况已在2017年年度报告中第29页之“（五）投资状况分析”之“（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中披露，截至2017年12月31日，所有募集资金理财均已赎回，期末募集资金理财余额为0元。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理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理财银行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 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 止日期	资金来源	报酬确定方式	预计年化 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 失（含税）	实际收益或损 失(不含税)	实际收回 情况
国中水务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营业部	“鑫意”理财恒通 N17121 期人民币理 财产品	25,000.00	2017.06.07	2017.12.01	暂时闲置募 集资金	保本保收益	4.80%	578.63	545.88	已赎回
国中水务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营业部	“鑫意”理财恒通安 鑫 2014001 期人民 币理财产品	10,000.00	2017.06.07	2017.06.26	暂时闲置募 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3.30%	25.98	24.51	已赎回
国中水务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营业部	“鑫意”理财恒通安 鑫 2014001 期人民 币理财产品	5,000.00	2017.06.07	2017.06.26	暂时闲置募 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3.30%			
国中水务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营业部	“鑫意”理财恒通 N17148 期人民币理 财产品	15,000.00	2017.07.04	2017.09.15	暂时闲置募 集资金	保本保收益	4.55%	134.63	127.01	已赎回
国中水务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营业部	“鑫意”理财恒通 N17252 期人民币理 财产品	20,000.00	2017.09.28	2017.12.14	暂时闲置募 集资金	保本保收益	4.60%	191.56	180.72	已赎回
国中水务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营业部	“鑫意”理财恒通安 鑫 2014001 期人民 币理财产品	20,000.00	2017.12.08	2017.12.29	暂时闲置募 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3.40%	39.12	36.91	已赎回
牙克石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营业部	“鑫意”理财恒通安 鑫 2014001 期人民 币理财产品	3,000.00	2017.10.20	2017.11.30	暂时闲置募 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3.40%	11.46	10.81	已赎回
牙克石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鑫意”理财恒通安	3,000.00	2017.12.05	2017.12.29	暂时闲置募	保本浮动收益	3.40%	6.71	6.33	已赎回

	有限公司营业部	鑫 2014001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集资金						
汉中自来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保本型“随心 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3,700.00	2017.06.06	2017.07.28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2.90%	15.29	14.42	已赎回	
汉中自来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保本型“随心 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3,715.00	2017.07.31	2017.08.29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3.10%	9.15	8.63	已赎回	
汉中自来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保本型“随心 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3,724.00	2017.08.30	2017.09.27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3.10%	8.86	8.35	已赎回	
汉中自来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保本型“随心 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3,734.00	2017.09.28	2017.10.2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3.10%	8.88	8.38	已赎回	
汉中自来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保本型“随心 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3,743.00	2017.10.27	2017.11.24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3.10%	8.90	8.40	已赎回	
汉中自来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保本型“随心 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3,752.00	2017.11.27	2017.12.2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3.10%	9.24	8.72	已赎回	
合计									1,048.40	989.06	-	

三、核查结论

经对国中水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后，本保荐机构认为：国中水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在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公司及时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等方面的情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3.公司专项报告中披露，收购天地人 90%股权为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 3 个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目前，天地人已完成出售，其他三家公司正在出售。根据《监管指引第 2 号》第一条，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请董事会补充披露出售上述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原因或考虑，并就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盈利情况进行分析，说明相关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问题，保荐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及修订稿，以及对应募投项目的可研报告；

（二）查阅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3 年度至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相关实施主体的审计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银行对账单；

（三）查阅公司出售天地人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历次补充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查阅本保荐机构于 2016 年 4 月对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天地人管理人员以及天地人收购方进行的相关访谈记录；

（四）查阅公司转让前述三家公司的股权转让合同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访谈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等相关负责人，获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函。

二、核查过程

（一）出售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原因

1、天地人

经访谈国中水务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转让天地人股权的原因如下：

（1）经营业绩角度

2013 年，鉴于天地人公司业务发展较好，市场情况、财务业绩均可以提升国中水务整体的业务能力和经营业绩，因此国中水务以非公开发行中的募投项目方式购入天地人。公司并购天地人后，积极支持其往高浓度工业废水处理领域转型。天地人主要从事垃圾渗滤液处理设备及配件清洗剂销售、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承包业务，该业务模式需在承接项目时垫资大量资金，2015 年公司现金流趋紧，无法满足天地人承接项目的资金需求，直接导致天地人在 2015 年新签合同减少，销售业务大幅下降，同时新的工业废水领域拓展进度未及预期，导致 2015 年经营业绩较 2014 年下降明显。公司在综合考虑后，将所持天地人的股权对外转让。

（2）资源分配角度

天地人业务中市政工程业务较多，存在大额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且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因而对公司的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2015 年度天地人业绩下降，而公司的传统市政业务受制于人力、资金的限制，发展增速也有所放缓。因此，出于整体业绩考虑，公司将收缩业务战线、聚焦主业，集中精力与资源将原有的优势市政业务做大做强，提高经营效率。

（3）发展战略角度

公司在 2015 年处于战略调整期，工作重点为战略定位的第一阶段，即首先在传统市政水务领域精耕细作，强化优势，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在建项目管理，提升运营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同时集中力量重点拓展新型城镇供排水业务。当时基于对整个经济环境、公司发展情况的综合判断，公司适时调整具体阶段的业务发展计划，将战略路线定为收缩业务战线、聚焦主业，回归自身强项，集中资源与精力将原有优势市政业务做大做强。

2、其他三家公司

经访谈国中水务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转让前述三家公司股权的战略考虑如下：

（1）决策背景

随着政府有关环保政策的不断出台落实，环保行业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与重视，环保行业在迎来发展契机的同时，环保行业的竞争也愈加激烈，2015 年以来，跨界从事环保产业的企业明显增多，很多大型国企借助其充足的资本优势，纷纷转行抢占环保行业市场。一些竞争对手为占领市场提出了较宽松的付款要求，提高了行业竞争的资金门槛，更加加剧了行业市场竞争。水务行业投资普遍具有初始投资大、回收期漫长、经营回报稳定、资金沉淀性强等特点，国中水务是水务市场的营运商、建造商，但是业务受限于地区、规模，又存在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等因素，公司盈利能力徘徊不前。此外，随着国家环保法规的不断完善，其对于水处理的标准也愈发严格，导致公司运营成本不断上升。

（2）战略考虑

在这样的背景之下，公司根据战略需要，本着缩小管理半径、资产优化、区域优化和合理产业布局的原则，对现有的业务和资产做出适当的调整、处置、整合和升级改造。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3）战略规划

公司结合目前业务现状，提出同时兼顾短期业绩提升与中长期产业布局的战略发展规划，确立大环保业态方向，积极调整资产结构，秉承科技领先的理念，持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项目运作效率，积极应对环保后建设时代的市场

变化。同时大力促进合资合作，产业创新孵化与投资并购，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完善环保产业链。公司已在国内外多个细分节能环保领域深度调研，为中长期发展提前布局和积极寻找优质项目，不断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前述募投项目的盈利情况

1、天地人

天地人业绩承诺期及期后的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8,286.00	29,962.98	32,307.35	25,596.32
净利润	-3,209.89	8,316.96	7,805.10	6,160.50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经核查，天地人2015年1-11月亏损的主要原因为：（1）因自身资金问题无法继续垫资承接项目及外部竞争进一步激烈的背景下，天地人新签合同减少，收入出现大幅下滑；（2）天地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成本费用金额较大，包括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售后服务支出等。

2、其他三家公司

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环保”）、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水务”）、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污水”）作为国中水务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3个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各年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东营环保	营业收入	3,737.42	3,282.85	3,059.86	2,432.33	-
	净利润	914.05	2,039.77	1,365.00	693.43	232.50
湘潭水务	营业收入	1,272.13	940.90	2,507.80	325.29	-
	净利润	-967.96	-421.93	-903.19	53.61	-17.43
湘潭污水	营业收入	-	-	-	-	-
	净利润	-198.26	-29.23	-1.59	-40.25	-10.08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三）前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情况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次出具的 2013 年度至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对应实施主体审计报告以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准专字[2016]1526 号），前述募投项目各年度实现的效益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预测效益（净利润）		最近实际效益（净利润）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收购天地人 90% 股权	国中水务	49,500.00	6,030.13	7,462.65	6,160.49	7,805.10	8,316.96	-3,209.89	-	-	19,072.66
建设东营河口污水工程	东营环保	6,900.00	-	-	-	-	693.43	1,365.00	2,039.77	914.05	5,012.25
建设九华供水工程	湘潭水务	17,586.18	-	-	-	-	53.61	-903.19	-421.93	-967.96	-2,239.47
建设九华污水工程	湘潭污水	8,091.65	-	-	-	-	-	-	-	-	-

注：①天地人预测效益为 2012 年度、2013 年度盈利预测数据，天地人 2014 年、2015 年未做盈利预测；

②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转让天地人 100% 股权，对应实现效益期间为 2015 年 1-11 月；

③东营河口污水工程于 2014 年 1 月运营、九华供水项目于 2014 年 9 月运营。

1、天地人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地人 2012 年度《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13]1005 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出具的天地人 2013 年度《审计报告》（中准龙审字[2014]第 013 号），天地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盈利预测均已实现。

天地人 2014 年、2015 年未做盈利预测。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科华评报字[2013]第 001 号），天地人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预计净利润分别为 8,232.58 万元和 9,003.29 万元，即天地人 2014 年实际效益达到该报告的预期。因此天地人除 2015 年未实现预期净利润外，其余期间均已较好实现了募集资金的预期使用效益。

2、其余三家公司

前述三家公司均未做盈利预测。截至 2017 年底，东营河口污水工程项目已

累计实现效益 5,012.25 万元，占其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比重为 72.64%，使用效益较好。除东营河口污水工程项目外，九华供水工程项目及九华污水工程项目均未实现累计盈利。根据国中水务出具的《关于湘潭九华供水工程持续亏损原因的说明》、《关于湘潭九华国中污水厂未如期开工的说明》，并访谈国中水务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未达预期的原因如下：

九华供水工程项目近年来持续亏损，主要系：九华供水工程服务范围为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后由于国家对开发区发展策略的调整及受到经济环境的影响，开发区的建设未能达到预期。九华供水工程一期建设规模 5 万吨/日，目前该厂实际的供水量约为 1 万吨/日，九华供水实际供水量与产能的差异，水费收入不足以及开发区建设缓慢造成的管网入户工程减少是导致九华供水工程连续亏损的主要原因。

九华污水工程项目未按照计划投产、实现收益，主要系该项目自 2013 年 10 月开始建设，2014 年 12 月底完成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具备主体工艺调试条件。而污水处理厂的进水市政管网工程与污水处理厂需同时进行施工建设，以匹配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因此九华污水工程项目的工艺调试、试运营、商业运营的时间取决于该管网工程的进度及满足调试、运行的污水水量的提供。2017 年 12 月 22 日该市政管网工程完工，并与九华污水处理厂完成接管，12 月 26 日正式向污水厂进水，进水量仅有约 2000 吨/天，因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处于污水联动调试阶段。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在行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国中水务盈利能力徘徊不前的背景下，国中水务管理层基于经营业绩角度、资源分配角度、发展战略角度等方面考虑，本着缩小管理半径、资产优化、区域优化和合理产业布局的原则，对现有的业务和资产做出适当的调整、处置、整合和升级改造。通过收缩业务战线、聚焦主业、集中资源，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经营效率。因此国中水务选择出售上述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

经核查，天地人所作出的盈利预测均已实现，除 2015 年亏损外，天地人其余期间均已较好实现了募集资金的预期使用效益。其余三家公司均未做盈利预测，其中，东营河口污水工程项目已累计实现效益占其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比重为

72.64%，预期使用效益较好。九华供水工程项目和九华污水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较低。

4.年报披露，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碧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碧莱投资”）签署《水务资产股权转让合同》，转让湘潭污水、湘潭水务、东营污水、涿州污水、鄂尔多斯污水、碾子山污水公司股权。根据公司临时公告，碧莱投资成立于2017年9月1日；公开资料显示，碧莱投资核准日期为2017年12月8日，成立时间短，其股东方经最终穿透为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达兴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与碧莱投资及其直接、间接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并结合市场对水务及污水处理相关资产的近期交易情况，说明该交易以净资产溢价定价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问题，保荐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2017年年度报告》、《水务资产股权转让合同》及对应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

（二）查询受让方碧莱投资及其直接、间接股东的公开信息；

（三）获取受让方碧莱投资出具的《告知函》、出让方国中水务出具的《承诺函》；

（四）查阅市场对水务及污水处理相关资产的近期交易情况；

（五）访谈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等相关负责人。

二、核查过程

（一）关联关系核查

1、碧莱投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碧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	人民币 50 亿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号办公楼608室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68号卓越时代广场3108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3WKMXQ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碧莱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

根据公开信息及碧莱投资出具《告知函》，碧莱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深圳市前海庆富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及云南新世纪滇池国际文化旅游会展置地有限公司。碧莱投资每层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等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权益持有人姓名/名称	权益持有份额（万元）	权益持有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2
1-1	深圳市前海庆富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1-1-1	参见 2-1	-	-
2	深圳市前海庆富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44,900.00	48.98
2-1	深圳新莱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2-1-1	深圳市康鑫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2-1-1-1	深圳市旭旻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00	100.00
2-1-1-1-1	俊昂信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1-1-1-1-1	达兴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	云南新世纪滇池国际文化旅游会展置地有限公司	255,000.00	51.00
3-1	芜湖歌斐泰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00.00
3-1-1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33.33
3-1-1-1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3-1-1-1-1	汪静波	1,380.00	46.00
3-1-1-1-2	何伯权	750.00	25.00
3-1-1-1-3	殷哲	360.00	12.00
3-1-1-1-4	严蕾华	300.00	10.00

序号	权益持有人姓名/名称	权益持有份 额（万元）	权益持有比例 （%）
3-1-1-1-5	张昕隽	120.00	4.00
3-1-1-1-6	韦燕	90.00	3.00
3-1-2	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	66.66
3-1-2-1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3-1-2-1-1	参见 3-1-1-1	-	-
3-1-3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0.00
3-1-3-1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3-1-3-1-1	参见 3-1-1-1	-	-
合计		-	100.00

注：达兴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系香港公司。

因此，碧莱投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深圳市前海庆富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方经最终穿透为达兴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云南新世纪滇池国际文化旅游会展置地有限公司的股东方经最终穿透为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穿透至自然人为汪静波、何伯权、殷哲、严蕾华、张昕隽和韦燕。

3、受让方碧莱投资出具《告知函》：

“普通合伙人宁波云莱和有限合伙人前海庆富源的股东方经最终穿透为达兴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会展置地的股东方最终穿透为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确认，碧莱投资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监事、高管、控股股东（即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即姜照柏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

碧莱投资的直接、间接股东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监事、高管、控股股东（即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即姜照柏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

4、出让方国中水务出具《承诺函》：

“（1）本公司不存在向碧莱投资及其直接、间接股东方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与本公司无关。

（2）本公司与碧莱投资及其直接、间接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 本次转让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4)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本公司将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定价合理性核查

1、标的资产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国中水务持股比例 (%)	2016年扣非净利润	2017年扣非净利润
1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36,499.00	81.80	-402.14	-974.94
2	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2,000.00	75.80	-29.23	-145.12
3	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00.00	100.00	2,039.71	1,615.50
4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3,701.00	55.13	135.37	197.87
5	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	7,550.00	100.00	675.20	453.46
6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5,400.00	100.00	219.62	170.87
7	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352.93	-275.34
8	齐齐哈尔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44.10	-0.20
合计				2,241.50	1,042.10

公司转让的8家标的公司总体经营情况2016年至2017年未达公司经营预期，基于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考虑，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决定对外出售上述资产。

鉴于本次出售标的的经营状态，为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交易对价不适宜采用盈利指标作为主要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出售资产时以上述股权对应全部净资产为作价基础，并参考市场同类交易作价水平后，双方协商同意以上述作价基础上浮一定溢价作为最终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090,139,432.20元。

2、近期同类交易作价情况

水务及污水处理相关资产的近期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告日期	上市公司简称	交易标的	对应标的净资产	交易对价	净资产溢价率
2018/4/27	江南水务	锦绣江南 46%股权	438.44	487.91	11.28%

2017/1/24	同济科技	惠州市潼湖雄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1,440.90	1,740.00	20.76%
2017/4/6	巴安水务	郟城天源 100%股权	4,329.36	5,300.00	22.42%
2018/1/3	海峡环保	中信环境水务（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70%股权	5,342.54	5288.58	-1.01%
2017/7/13	首创股份	屏山首创 15%股权	1413.74	1427.41	0.97%
平均值					10.88%

3、本次交易作价情况

国中水务本次股权出售行为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转让 8 家水务公司的净资产及交易对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所占股权比例 (%)	2017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	公司所持净资产
1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81.80	30,334.80	24,813.86
2	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5.80	11,884.55	9,008.49
3	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8,601.17	18,601.17
4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55.13	15,307.28	8,438.90
5	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	100.00	12,248.45	12,248.45
6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00.00	16,640.98	16,640.98
7	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00.00	5,593.06	5,593.06
8	齐齐哈尔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0	3,837.12	3,837.12
合计				99,182.04
交易对价				109,013.94
净资产溢价率				9.91%

鉴于近期水务及污水处理相关资产的交易溢价率差异较大，公司本次资产出售对价的净资产溢价率为 9.91%，经对比，溢价幅度在市场上市公司同类资产交易的合理区间内，交易作价具备一定合理性。

三、核查结论

经查询碧莱投资及其直接、间接股东的公开信息，获取碧莱投资出具的《告知函》及国中水务出具的《承诺函》，并访谈国中水务相关负责人后，本保荐机构认为：碧莱投资及其直接、间接股东与国中水务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

排；本次转让水务公司股权的交易对价较其净资产的溢价率，与近期市场上相似交易相比具有一定可比性，且考虑到转让公司的盈利情况、资产情况等因素，交易对价具有一定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侯海涛

侯海涛

李琳

李琳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5月28日